

淄博中学文件



淄博中学对于落实国家减免学杂费政策的实施细则

为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6〕292号）和《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》（鲁财教〔2016〕53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校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学杂费。为确保以上政策顺利落实，特制定了本实施细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减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范围

1. 评选的对象是指注册学籍在我校且确实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。

2. 根据最新的上级文件，具体减免学生类型如下：

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

农村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

农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

严重困难家庭学生

孤儿（含重点困境儿童）

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

城乡低保家庭学生

特困救助供养学生

淄博籍低保边缘家庭学生

淄博籍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学生

淄博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
二、 工作程序

1. 学校应在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告知所有学生，可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的形式告知所有学生。

2. 学校根据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提供的名单，免除相应学生的学杂费。

3. 因遗漏、身份变化、跨区域入学、信息存疑等情况，经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》后，学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后的学生申请报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。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，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，待相关部门审核后，予以免除或补收。

4. 所有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，填写《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》，存档备查。

5. 学校根据《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》形成汇总表，

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6. 每年秋季学期 11 月 15 日前，完成秋季学期的建档立卡等学生的学杂费减免工作。

三、监督及管理

1.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发现问题，立即纠正。

2. 学校接受对认定的投诉，并认真核实情况，及时回复处理意见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1 年 9 月

